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

110年度簡字第73號

原告 俊堃園藝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俊谷

訴訟代理人 廖偉真律師

被告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代表人 程大維（局長）

上列當事人間因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原告不服新北市政府民國110年2月25日新北府訴決字第1090000000號函所檢送之訴願決定（案號：0000000000號），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緣被告於民國（下同）109年3月11日11時30分許派員前往原告位於新北市○○區○○段○○○段000000000000地號稽查，查獲原告現場進行鋼筋混凝土粉碎作業，惟未裝置粒狀污染物收集及處理設備，致產生明顯粒狀污染物，散布於空氣中。被告認原告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32條第1項第1款及空氣污染行為管制執行準則第6條第1款規定，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67條第1項後段規定，以109年10月21日新北環稽字第1092021187號函檢送同日新北環稽字第00-000-000000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新臺幣10萬元罰鍰，另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及環境講習執行辦法第5條規定，處環境講習2小時。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訴願機關決定駁回，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請求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

二、按「對於機關、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對於機關、法人、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機關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

01 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
02 員。」，行政程序法第69條第2項、第72條第2項、第73條
03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
04 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
05 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
06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07 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五十七條但書所定期間內
08 補送訴願書者。」，訴願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第77條
09 第2款分別亦有明定；再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
10 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
11 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定，或延
12 長訴願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
13 銷訴訟。」、「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
14 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
15 先命補正：十、起訴不合程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簡
16 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
17 。」，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第107條第1項第10款、
18 第236條亦分別定有明定。

19 三、經查：

20 （一）原處分業於109年10月23日送達至原告之營業所（亦為代
21 表人之住居所），因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故已將文書付
22 與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又原處分亦已教示受處分
23 人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此有原
24 處分影本1份、新北市政府送達證書影本1紙（見本院卷
25 第119頁至第122頁）附卷足憑。

26 （二）原處分既於109年10月23日合法送達，而原告營業所位於
27 新北市，而訴願機關（新北市政府）機關所在地亦在新北
28 市，是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之規定，毋庸扣除
29 在途期間，是其訴願期間自109年10月24日起算，其期間
30 之末日應為109年11月22日，然因該日為星期日，故依行
31 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之規定，應以109年11月23日（星

期一)為期間末日，然原告遲至109年11月24日始提起訴願，此有訴願書上之收文日期戳及原告寄送訴願書之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1份(見本院卷第107頁、第155頁)足憑，從而，原告提起訴願，已逾法定不變期間，而本件既未經合法訴願程序，原告復提起本件撤銷訴訟，即屬不備起訴要件(不可補正)，自為法所不許，應予駁回(至於訴願機關就本件本應依訴願法第57條第2款之規定為不受理決定，但卻誤為〈實體〉駁回，惟並不影響原告提起訴願逾期之事實認定)。

四、據上論結，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第107條第1項第10款、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110年6月23日
行政訴訟庭法官 陳鴻清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抗告狀並應記載抗告理由，表明關於原裁定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裁定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書記官 李玉秀

中華民國110年6月23日